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6179號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

債務人 京鼎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葉明德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伍萬零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